

## (上接C2版)

(1)19.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网上申购市值为10.13亿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661.27万元和5,092.08万元,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8,293.70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除前期之外,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4.51元/股的4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63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15,342,3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为4,877.82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4.5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61,01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截止2021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1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EPS(元/股)	2020年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300777.SZ	中微科技	53.41	0.5806	0.5422	0.195	98.51
300099.SZ	光威复材	68.57	1.2380	1.0914	0.539	62.83
	平均					80.67

注: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9月24日)总股本。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24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4.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26.02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5,166,7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24,666,700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233,3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233,3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53,36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3,48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4,933,36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331.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43.46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7.72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9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30日(T+1日)在北京国新中心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为10%的最终获配资金(向上取整计算)应当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和安信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泰创新和中家园1号科创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至T-1(2021年9月17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开始网上申购
T-5(2021年9月22日)	网下投资者开始提交申购文件,网下路演
T-4(2021年9月23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缴纳申购资金和缴纳认购款项
T-3(2021年9月24日)	初步询价的(或申购)截止,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网下投资者开始网上申购,网下投资者开始缴纳申购资金和缴纳认购款项
T-2(2021年9月27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开始缴纳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开始缴纳认购款项
T-1(2021年9月28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021年9月29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下投资者开始网上申购,网下投资者开始缴纳申购资金和缴纳认购款项
T+1(2021年9月30日)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网下投资者开始缴纳申购资金和缴纳认购款项
T+2(2021年10月8日)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网下投资者开始缴纳申购资金和缴纳认购款项
T+3(2021年10月11日)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网下投资者开始缴纳申购资金和缴纳认购款项
T+4(2021年10月12日)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网下投资者开始缴纳申购资金和缴纳认购款项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 三、战略配售情况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综合情况后,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机构为华泰创新和安信投资及华泰创新中家园1号科创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单位:万元)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	4,000.00
2	安信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投资	4,000.00
3	华泰创新中家园1号科创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	3,400.00
	合计		11,4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17日(T-6日)公告的《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安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新中心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跟投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新中心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533.1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泰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华泰创新跟投2,808.335股,获配金额12,665,590.85元;安信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华泰创新跟投2,808.335股,获配金额12,665,590.85元;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创新中家园1号科创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人民币3,400万元,华泰创新跟投5,616.67股,获配金额25,331,181.70元。初始战略配售数量超过最终获配数量对应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招股路书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天)
华泰创新	2,808,335	12,665,590.85	-	24
安信投资	2,808,335	12,665,590.85	-	24
华泰创新中家园1号	5,616,670	25,331,181.70	12,665,591	12
合计	11,233,340	50,662,363.40	12,665,591	-

## (三)回拨安排

依据2021年9月1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11,233,340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1,233,34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须向网上回拨。

## (四)限售期安排

华泰创新和安信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泰创新中家园1号科创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06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5,342,38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二)网下发行方式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方式参与申购视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4.5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多次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参与本次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3.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5.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9月17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1年10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公告”)披露相关配售情况。

##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式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对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1年10月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0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2. 应缴纳税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认购资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72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72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收款方及联席主承销商查询款项到账情况。

4. 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有效名单单独进行最终确认,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10月12日(T+4日)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10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的认购款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实缴金额 / (发行价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10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相应退款金额,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10月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审查,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网的100%资产(向上取整计算)。

##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资产(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配售对象。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计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认购股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0月1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12日(T+4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五、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同益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22”。

## (四)网上发行对象

1.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定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021年9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有效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1年9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348.00万股“同益申”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则视为该证券账户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9月27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不计入市值。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限制等情况,不影响证券账户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时间自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出部分作无效处理。

2.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且不超过100个申购单位,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回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3,000股。

3. 申购时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

## (上接C3版)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与战略配售人员名单、劳动合同、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益中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同益中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符合通过同益中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 4. 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北京国新中心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5.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同益中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提供的相关资料,华泰资管提供的相关承诺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益中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发行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同益中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投资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资管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联合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资管与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存在关联关系。

7.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同益中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证明文件,并根据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足以满足同益中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要求。

## 8.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作为同益中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同益中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协议约定或制度